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129號

上訴人 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參加人 羽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重信

訴訟代理人 周敏裕

陳明暉律師

被上訴人 承峰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良智

訴訟代理人 許家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1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聲請對第三人羽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羽澤公司）為告知訴訟後，羽澤公司即具狀表明兩造成立本件買賣契約後，上訴人轉向羽澤公司購買該契約之買賣標的（詳下述），且羽澤公司已另案對上訴人起訴請求給付買賣價款，其就本案之訴訟結果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聲請輔助上訴人而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第 73 至 75、120 至 125 頁），經核羽澤公司聲請參加訴訟，與上開法律規定符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羽澤公司於原審曾具狀參加訴訟，並主張原審法院未通知其到場而逕為判決，程序違法應發回更審云云，因羽澤公司係在原審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

同年12月3日聲請參加訴訟（見原審卷第183頁筆錄、192至197頁民事參加訴訟狀），難認原審訴訟程序有何違法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上訴人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間向上訴人採購訴外人○○○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檢驗課之血液輸送系統及尿液輸送系統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約定合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9萬元，並簽訂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，被上訴人已依約給付買賣價金之50%即409萬5000元予上訴人。系爭設備上訴人向羽澤公司購買後，由羽澤公司於106年5月運送至被上訴人所指定之業主處，並安裝完畢及進行教育訓練，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即羽澤公司已於106年1月3日前依約運送安裝完畢並完成交付。且第2期款所稱交付，係將零件運往現場組裝完成即可，不需要驗收完畢。又被上訴人不讓羽澤公司進場施作，係刻意阻撓第2、3期付款條件之成就，而有民法第101條之適用。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設備買賣價金之尾款409萬5000元。

二、參加人羽澤公司陳述：由105年12月27日安裝紀錄可知，至遲於該日羽澤公司已依上訴人指示完成「交付本約貨物至交貨地點」，並完成設備及軟體安裝，106年1月3日○○醫院副院長始可驗收，後續台大、輔大得以參觀，○○醫院院長始可召開記者會。且安裝紀錄時間自105年12月26日至106年3月1日，此期間羽澤公司仍指派員工至○○醫院就系爭設備為安裝、測試、調整、修改及軟體測試並演練，付款紀錄上之發票日期從105年9月至106年1月，均可知系爭設備已完成交貨、安裝並可正常操作，上訴人與羽澤公司亦無於105年10月間已解除或終止契約，否則羽澤公司豈可能再繼續為相關設備之採購及支付鉅額採購金。106年1月6日係就系爭設備之功能、問題進行調整、改善，無礙上訴人價金給付請求權，而資料庫之建構亦於106年1月間完成。又採購單據上所載時間與羽澤公司主張系爭設備至遲於106年1月5日前業已

完成交貨安裝之時間大致吻合，被上訴人應受系爭報價單約定文意拘束，支付第2期及第3期款。另證人○○○所提出之驗收規格表並未記載驗收時間，無法認定所載項目係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或羽澤公司所完成，且僅與系爭報價單第3期款有關，仍無法免除被上訴人交付第2期款之義務。縱認系爭設備尚未完成安裝、驗收，因羽澤公司已將系爭設備依上訴人指示送至交貨地點交付，始得進行後續之組裝及測試，依系爭報價單說明2.付款條件第二點之付款條件已成就，被上訴人應支付第2期款。又軟體程式係由羽澤公司員工負責，該員工離職前已進行相關程式設計，軟體部分並無單獨計價，軟體部分亦已安裝完成。

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於105年4月間向上訴人採購之系爭設備，係由訴外人「00000000有限公司」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委託被上訴人出面下單。詎上訴人於零件採買後，於契約所約定之生產日期即簽約付定後之6個月內，並無任何正當理由，遲遲無法完成系爭設備，被上訴人不得已於105年10月間終止與上訴人之採購合約，上訴人接到後無異議，並立即終止與羽澤公司之採購合約。兩造契約終止後，即由○○○公司將系爭設備下單交由○○公司完成組裝、測試，並已驗收完成，給付價款，與上訴人無涉。依系爭報價單說明第三點，需裝機、教育訓練、交付相關設備文件後，讓系統可以運作並驗收完成才算交付，羽澤公司員工尚未將系爭設備組裝完成即離職，羽澤公司僅施工到收定金部分，106年1月3日系爭設備僅有硬體組裝完成，未為軟體測試而尚未交付。另就羽澤公司所出具之採購明細、統一發票影本為逐一確認後，上訴人不僅未完成合約，甚至還溢領價金，上訴人請求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參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9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

01 訴人負擔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（一）上訴駁回。（二）
02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03 肆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反面至131頁
04 正面、152頁正面）：
05 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06 （一）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間向上訴人購買○○醫院檢驗課之血
07 液輸送系統及尿液輸送系統設備（即系爭設備），約定合
08 約總價為819萬元，被上訴人依約已給付買賣價金之50%即
09 409萬5000元予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8頁報價單）。
10 （二）兩造間契約關係為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
11 （三）依系爭報價單約定，上訴人應於簽約付訂後6個月內（即
12 105年10月18日前）將系爭設備送往○○醫院交貨，付款
13 條件則為：1.契約簽訂後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應支付總
14 價款百分之50，即409萬5000元整。2.甲方（即上訴人）
15 交付本約貨物至交貨地點後，乙方應支付總價款百分之40
16 ，即327萬6000元整。3.經甲方裝機及教育訓練並交付相
17 關設備文件後，乙方應支付總價款百分之10，即81萬9000
18 元整。
19 （四）系爭設備上訴人再下單予羽澤公司（詳見臺灣新竹地方法
20 院106年度訴字第933號卷第10頁支票及發票），羽澤公司
21 採買零件後（見原審卷第55至65頁附表及發票之部分內容
22 ），自105年12月26日開始送至○○醫院組裝（見原審卷
23 第81頁正面參加入「羽澤公司紀錄報告表」），但羽澤公
24 司嗣後即未再進場。
25 （五）被上訴人係受○○○公司委託而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，
26 嗣○○○公司於106年1月26日就系爭設備，與○○公司簽
27 訂「機器設備買賣契約書」，價金579萬400元，嗣○○公
28 司僱傭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就羽澤公司留下之機器系統設備
29 完成組裝及測試，並於106年7、8月間由○○醫院完成驗
30 收，後續亦由○○公司維修（見原審卷第102至104頁機器
31 設備買賣契約書；48至50、94至97頁○○公司○○尿液驗

收規格表；98至99頁保養維修契約書），○○○公司已給付○○公司價金完畢（見原審卷第156頁發票自動傳輸系統551萬4667元、稅金27萬5733元，共579萬0400元V；88至89頁正面證人即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證述；100至101頁電子郵件；160頁○○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）。

二、本件爭點：

（一）上訴人是否已完成系爭報價單第2期款付款條件「交付本約貨物至交貨地點」及第3期款付款條件「裝機及教育訓練並交付相關設備文件」？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民法第101條情事，有無理由？

（二）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9萬5000元（即第2期款327萬6000元及第3期款81萬9000元），有無理由？

（三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。

伍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上訴人尚未完成系爭報價單第2、3期款付款條件：

（一）被上訴人受○○○公司委託，於105年4月間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，合約總價819萬元，被上訴人已給付買賣價金之50%即第1期款409萬5000元予上訴人，依系爭報價單約定，上訴人應於簽約付訂後6個月內（即105年10月18日前）將系爭設備送往○○醫院交貨，第2期款327萬6000元之付款條件為「上訴人交付本約貨物至交貨地點後」，第3期款81萬9000元之付款條件為「經上訴人裝機及教育訓練並交付相關設備文件後」，嗣上訴人再向羽澤公司下單購買系爭設備，羽澤公司採買零件後自105年12月26日開始送至○○醫院組裝，但此後羽澤公司未再進場，○○○公司乃於106年1月26日就系爭設備與○○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並由○○公司僱傭○○○、○○○就羽澤公司留下之機器系統設備完成組裝及測試，於106年7、8月間由○○醫院完成驗收，後續亦由○○公司維修，○○○公司已給付○○公司價金完畢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

項(一)(三)(四)(五)。核此情節，系爭設備既需由○○○公司轉向○○公司購買並完成驗收，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係由伊履行完畢云云，難認符實。且兩造就約定之上開第2、3期款付款條件內容雖無爭執，但上訴人主張伊之履行輔助人即羽澤公司已將系爭設備運至○○醫院安裝完畢及進行教育訓練，已完成交付云云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而證人○○○於原審具結證稱：伊105年7月1日至106年3月15日任職於羽澤公司，在106年2、3月間有受羽澤公司指派到○○醫院去進行系爭設備安裝，伊106年3月之前在羽澤公司負責硬體，3月以後去○○公司，也繼續施作系爭設備，軟體跟伊的硬體都是○○公司在做；2月時羽澤公司已經積欠伊一些費用，3月時薪水也沒有給伊，伊沒有辦法就離開羽澤公司，106年3月初羽澤公司就沒有做這個，之後都是給○○公司做，是由○○公司驗收；自動化設備要做到讓客戶整個滿意，動作都要流暢才可以驗收，羽澤公司做的時候還沒有完成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20頁反面至122頁正面）；證人即羽澤公司副總經理周敏裕於原審具結證稱：羽澤公司在106年2、3月間有去現場設置，到○○○106年3月15日正式離職之後就沒有，這時間點羽澤公司沒有與被上訴人或○○醫院點交，沒有辦法提出最後或階段性驗收證明；後來因為○○○不讓伊等進去，設備沒有驗收，也沒有辦法做教育訓練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22頁反面至124頁正面）；證人即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於原審具結證稱：伊有接受○○○公司委託進行○○醫院檢驗科血液輸送系統、尿液輸送系統設備訂單，在106年1月26日收到合約書，是抽血櫃台、捐血站、CBC及TLA自動傳輸系統；機器設備、系統是羽澤公司留下來的，未完工；是○○公司完成後續安裝、維護，還有軟體；羽澤公司沒有做好，如果有的話，○○○公司不會請伊等幫忙；羽澤公司有安裝部分硬體，但完全不能動，馬達不能動，感應器沒有裝好等，因為硬體需要軟體驅動才能使用，那時他們人員都已

01 經離職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8頁反面至90頁反面）；證人即
02 羽澤公司原工程經理○○○於原審具結證稱：105年6月間
03 上訴人向羽澤公司採購系爭設備，是伊代表羽澤公司去簽
04 約，整個組裝整合都是伊負責，後來羽澤公司沒有照合約
05 全部完成系爭設備，只完成機械結構部分，百分比大概以
06 結構、電控、軟體各3分之1來區分，有時候機械會更高；
07 羽澤公司因為工程師從105年7月開始離開，沒有辦法及時
08 完成業主要求；羽澤公司送去的機構沒有百分之百完成，
09 伊跟○○○把部分未完成的結構在現地組裝完成，時間約
10 在106年2月底、3月初；組裝完成後，○○○已經離開羽
11 澤公司，伊等就沒有人進去；羽澤公司沒有完成，要全部
12 做完才能請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69頁反面至172頁正面）
13 ，於本院具結證稱：第2期付款條件「交貨」，羽澤公司
14 對上訴人算是還沒有完成交貨，因配電、程式部分有變更
15 ；原審卷第81頁紀錄報告表，那是送貨，把零件拿到現場
16 而已，沒有組裝，交貨是要做好客戶已給的錢所要求的規
17 格才叫交貨；以標準流程，定金、交機、驗收，定金先付
18 ，交機是設備正常運行一個月，才交貨或是交機，一個月
19 之後沒問題，辦理驗收，才付款，這是臺灣交易常態等語
20 （見本院卷第151頁正面至152頁正面）；證人即羽澤公司
21 採購廠商○○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○○○於本院具結證稱
22 ：這種系統包含結構、電控、軟體程式，最後才能運作；
23 伊交到○○醫院的設備是半成品，電控包含程式，伊只負
24 責外觀結構組裝跟設計，不含電腦、程式軟體，電控有關
25 配件都不在伊的範圍，電控是羽澤公司與伊配合的廠商另
26 外談，伊只負責交機、組裝，後面測試不是伊的事；伊到
27 那邊有組裝好，沒有程式沒辦法動，沒辦法測試，設備做
28 好要測試才知道有沒有問題；○○○所講的交貨沒錯等語
29 （見本院卷第146頁、147頁均反面、152頁正面）。互核
30 上開證人所述，可知羽澤公司於106年3月間已完全退出系
31 爭設備之相關作業，而當時僅完成外觀結構組裝，無電控

01 及電腦程式軟體，系爭設備根本不能運轉測試，未符交易
02 習慣所稱之交貨，更無教育訓練之事，均證上訴人主張其
03 履行輔助人羽澤公司已完成第2、3期款之付款條件工作，
04 要不可採。另羽澤公司所提證人○○○製作之該公司紀錄
05 報告表，期間自至105年12月26日至106年3月1日（見原審
06 卷第66至86頁即本院卷第41至61頁即90至110頁，下稱系
07 爭紀錄表），均在記載系爭設備各種發生之問題及調整暨
08 所需修改，最後報告日期106年3月1日仍載：①程式修改
09 、②收集區回料電梯STopper撞歪、更換〈需更改程式〉
10 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6頁即本院卷第41、90頁），就此證人
11 ○○○證稱：這表示這套系統設備尚未完成等語（見本院
12 卷第149頁反面至150頁正面），均見羽澤公司於106年3月
13 間人員退出時，系爭設備確未完成至可交貨情況。至於系
14 爭紀錄表在106年1月5日記載：台大院長參訪○○CBC/TLA
15 及尿液系統，參訪結果似乎很滿意，全程演練無失誤等語
16 （見原審卷第84頁反面即本院卷第59頁反面即108頁反面
17 ），證人○○○證稱：伊是其上作業人員aaa，106年1月5
18 日伊有在場，當天伊只是表演20、30分鐘，並沒有完成，
19 台大院長屬於醫療，看到動來動去，就覺得很滿意，至於
20 是否要動到應該正確要動的位置，他們看不出來；機械設
21 備、電控、軟體沒有完成，還是可以演練，演練時軟體可
22 以暫時讓機械手臂左右動，但只能左右動，正常範圍內可
23 能需要做10個動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9頁反面至150頁正
24 面），則知上開紀錄並無從為上訴人有利論證。

25 （二）又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總價為819萬元，已給
26 付上訴人409萬5000元，占總價金50%（見不爭執事項（一）
27 ，而系爭設備分為結構、電控、軟體三部分，有如前述，
28 證人○○○證稱：結構、電控、軟體金額比例為40%、30%
29 、30%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0頁反面），以羽澤公司將設備
30 送至○○醫院組裝，屬完成結構部分，占全部設備40%，
31 以此百分比評估，亦難認上訴人已完成剩餘50%期款之給

01 付條件。且證人○○○於原審具結證稱：畢竟羽澤公司沒
02 有做好，造成別人困擾、損失，羽澤公司已經收到百分之
03 50，應該要把同等該價值的設備交給業主；電控有一部分
04 是羽澤公司完成，軟體都是○○公司完成；105年11月間
05 ，上訴人老闆娘有打電話說要終止合約，羽澤公司當時有
06 同意，伊跟羽澤公司老闆周先生都知道這件事情，也都同
07 意；原審卷第77頁系爭紀錄表進行時間106年1月23日，是
08 因為伊等送去的機構沒有百分之百完成，大概完成七、八
09 成，伊等評估剩下比較小的部分可以去現地組裝；系爭紀
10 錄表上面有三個人，aaa是伊，伊跟○○○代表羽澤公司
11 ，○○代表○○公司，我跟○○○把部分未完成的結構在
12 現地組裝完成；羽澤公司與上訴人終止後，是羽澤公司老
13 闆叫伊等把本來應該要完成的東西做完，後面去做的動作
14 可以解釋為是在收尾，把他們收到定金的部分做完等語（
15 見原審卷第170頁反面至172頁正面），可知羽澤公司完成
16 部分至多為第1期款定金範圍。又依上訴人所舉羽澤公司
17 製作之採購明細（見原審卷第55頁即本院卷第30頁即79頁
18 ，下稱採購明細）及羽澤公司提出之統一發票、匯款單（
19 見原審卷第56至65頁即本院卷第31至40頁即80至89頁），
20 經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當庭核對結果（以下稱○○、○○
21 均指○○醫院、○○醫院），○○○證稱：當初是○○、
22 ○○二家醫院一起談的金額，裡面有三套設備，至於發票
23 金額二家如何拆要問○○○；是○○○叫伊怎麼開就怎麼
24 開，伊三套設備一起採購，所以不能代表伊開這些設備在
25 ○○就全部在○○；總金額600多萬元，二家醫院約一半
26 一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6頁、147及148頁均正面）；以
27 下提示採購明細，逐項詢問是否用在○○醫院，證人○○
28 ○證稱：（①第一行「載具射出器材」，發票金額5萬元
29 ，廠商○○）是羽澤公司開發的塑膠射出模具，主要是做
30 杯子，只要用到杯子的地方都可以用；（②③第二行配電
31 作業，發票金額15萬元、35萬元，廠商○○）應該都是在

○○醫院；（④⑤第三行軟體，發票金額50萬元、50萬元，廠商○○原審卷第57頁背面v）這是電控、軟體設計變更費用，羽澤公司設計上可能沒有完整，後來發現跟實際運用有出入才變更，但上訴人不同意變更；（⑥產品記載 CCD測試盒，發票金額24,000元，廠商○○○）不是用在○○，○○沒有CCD；（⑦⑧條碼機，數量6，發票金額13,500元、13,500元，廠商○○企業）○○跟○○各3支；（⑨⑩條碼機，數量3，發票金額13,713元，條碼機110I，金額26,668元，廠商○○企業）這3個都是條碼機，數量加起來是10支，○○用6個，○○用4個；（⑪ IO CAED，發票金額14,000元，廠商○○）這是與 CCD搭配使用，不是用在○○；（⑫⑬工業主機板，金額31,504元、6,820元，廠商○○）第1個4套用在○○，第2個1套用在○○；（⑭ MONITOR顯示器3個，9,600元，廠商○○科技）○○2個，○○1個；（⑮ PLC，金額56,000元 9,000+10,000+37,000v，廠商○○科技）是用在○○；（⑯⑰⑱○○檢體輸送系統，3張發票，金額各20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，廠商○○發票見原審卷第63至64頁v）○○、○○約一半一半或○○不會超過六成；（⑲原審卷第65頁v○○科技，222,580元）PLC的話，是用在○○醫院，請○○代購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8至150頁）。足見上訴人及羽澤公司所提採購明細，將非本件買賣標的之○○醫院設備採購金額亦列入系爭設備支出費用，明顯不實。而依證人○○○上開所述，將非屬○○醫院及上訴人不同意之費用扣除後，與本件相關之採購明細總金額應為324萬8213元（計算式：①50,000+②150,000+③350,000+⑦13,500×1/2+⑧13,500×1/2+⑨13,713×6/10+⑩26,668×6/10+⑫31,504+⑭9,600×2/3+⑯⑰⑱4,000,000×6/10+⑲222,580=3,248,2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仍不及被上訴人已支付之第1期款409萬5000元，基此亦難認上訴人主張為真。

01 (三) 綜上，上訴人並未完成系爭報價單第2期款付款條件「交
02 付本約貨物至交貨地點」及第3期款付款條件「裝機及教
03 育訓練並交付相關設備文件」。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
04 民法第101條情事云云，核兩造依系爭報價單約定之付款
05 條件，係買賣契約當事人約定給付價金之時期，取決於出
06 賣人有無履約，非繫於不確定之條件，與民法第101條所
07 規定之「條件」並不相同，上訴人引用此法條，明顯誤解
08 法律。況依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上開所證，可知
09 羽澤公司係因工程人員離職而無法繼續履行系爭設備後續
10 工作，證人○○○更證稱：106年2月底、3月初，兩造或
11 醫院的人沒有人阻止羽澤公司來施工，是伊等完成組裝後
12 就離開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1頁反面），是上訴人主張被
13 上訴人不讓羽澤公司進場施作，係刻意阻撓第2、3期款付
14 款條件之成就云云，要非事實。至證人周敏裕證稱：後來
15 因為○○○不讓伊等進去等語，語意不清，且其為羽澤公
16 司副總經理，立場難免偏頗，此部分所證又與其另稱當時
17 羽澤公司人員已離職等節未符，復與上開證人所述不同，
18 難認可信。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。

19 二、上訴人請求第2、3期款409萬5000元，並無理由：

20 上訴人並未完成系爭報價單第2、3期款之付款條件，被上訴
21 人亦無民法第101條情事，有如前述，即兩造約定之被上訴
22 人第2、3期價金409萬5000元給付義務尚未發生，上訴人依
23 民法第367條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9萬5000元，自無理由。
24 且上訴人提出羽澤公司另案請求伊給付價金之民事起訴狀，
25 內容表明上訴人於106年9月28日委託律師函覆已與羽澤公司
26 合意解除契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此與證人○○○上
27 開證述相符，益徵斯時上訴人早認為與羽澤公司解約，羽澤
28 公司已非上訴人履行輔助人，上訴人再於本件主張系爭設備
29 已由其履行輔助人完成，自相矛盾，均證上訴人本件請求實
30 無理由。

31 三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報價單第2、3期款之付款條件並未完成，上

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價金
409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
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
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
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賢 慧
法 官 陳 得 利
法 官 黃 綵 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。委任有律
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